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18
公佈日期：105年3月30日		頁次：1

100年0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培養其生活學習與獨立之精神，特依教育部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實施要點。

## 貳、範圍

凡本校弱勢學生之生活助學金之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 參、權責單位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遴選並指導生活服務學習學生。  
生活輔導組：彙整、申請核撥生活助學金。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 一、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培養其生活學習與獨立之精神，特依教育部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符合弱勢助學計畫所訂家庭經濟條件（家庭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2萬元以下、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650萬元以下）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之大學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視學生意願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核發生活助學金。唯已領有各項就學生活補助及本校就學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均可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員額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經本校「工讀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後核給。
- 四、經核定符合資格之學生（以下簡稱生活服務學習學生）其服務學習範圍不得具危險性之活動及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 五、服務學習單位得向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進行教育訓練及考核。表現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由所屬學習單位簽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更換服務學習學生，並列入下次申請之參考。
- 六、生活服務學習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月以40小時（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6,000元整，每學期核發四個月。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10%。
- 七、生活助學金之發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辦理核發作業。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除教育部補助外，其餘由學校視年度工讀金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18
公佈日期：105年3月30日		頁次：2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